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修订）》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新源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相关协议完整有效，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成荣： _____

戴稳胜： _____

张伟华： _____

2025 年 8 月 25 日